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或上下文表明不适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潜阳科技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阳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整体变更改制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自然	指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1992年12月至2001年12月曾用名为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实业”）；2001年12月至2009年9月曾用名为杭州大自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光电”）。
潜阳投资合伙	指	杭州新潜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亿新熠合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诺信盛合	指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潜阳环保科技	指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33016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3300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0）浙经意字第305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0）浙经意字第304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于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后，于2020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并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后，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8月21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备案办法》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于2014年2月7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6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意字第 305 号

致：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意见。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相关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律师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

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七）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正式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潜阳有限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扣除基准日专项储备余额后的实际可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697060379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潜阳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即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分立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130.915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潜宏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边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磷酸三辛酯、磷酸三乙酯、磷酸三丁酯；磷酸二辛酯（副产品）；盐酸（副产品）。（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永久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分立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票发行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了股东大会，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

门委员会。同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连续盈利，2017年度净利润为26,111,388.99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37,181,861.30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59,449,703.23元，2020年1-6月半年度净利润为36,830,737.52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登记设立且持续经营。发行人系由潜阳有限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扣除基准日专项储备余额后的实际可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6970603792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笔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及其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6,111,388.99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181,861.3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9,449,703.23 元，2020 年 1-6 月半年度净利润为 36,830,737.52 元。鉴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上市标准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关于发行条件之规定。

（1）如上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30.915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4,376.972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并以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111,388.99 元、37,181,861.30 元、59,449,703.23 元及 36,830,737.5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亿新熠合、诺信盛合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潜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扣除基准日专项储备余额后实际可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额 264,798,510.74 元折为潜阳科技股本 13,130.9158 万股，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潜阳有限的全部 4 名股东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亿新熠合、诺信盛合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本、发起人认缴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了相关事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配备了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於潜支行开立编号为 J3310027469203 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制造、采购、销售、财务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人，分别为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亿新熠合、诺信盛合，其中法人发起人 1 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3 人，共持有发起人 13,130.9158 万股股份。发行人的以上 4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潜阳

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基准日专项储备余额后的实际可用于折股的账面净资产额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发起人大自然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起人潜阳投资合伙、亿新熠合和诺信盛合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潜阳投资合伙不属于《私募暂行办法》和《私募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起人亿新熠合和诺信盛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和《私募备案办法》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自然持有发行人 10,00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156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4 名，包括 1 名法人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潜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章程确认,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为潜阳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潜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发生四次增资,其相关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评估价值、公司发展情况、发展前景、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查封、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

2017年9月15日，潜阳有限与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签订《关于杭州潜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下称“《2017年增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2019年12月20日，各方当事人签署了《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条款之协议书》，就本次《2017年增资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跟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予以终止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在申报前予以清理，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明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

及其前身潜阳有限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有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是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自然，持有发行人 76.1562%股份；大自然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潜阳投资合伙，持有发行人 16.6667%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施衍	董事长

2	边江	董事、总经理
3	于燕春	董事
4	李斌	董事
5	叶邦银	独立董事
6	贝政新	独立董事
7	许孝良	独立董事
8	陆俊	监事会主席
9	陈强兵	监事
10	陶伟民	监事
11	杨建丽	财务总监
12	丁宁	董事会秘书
13	吕勤佳	副总经理
14	诸葛建卫	副总经理
15	孙云波	副总经理
16	陈勤勇	副总经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渝涵	董事长
2	施衍	董事、总经理
3	于燕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葛敏	董事

5	沈敏	董事
6	方晓龙	董事
7	李斌	董事
8	钱尔卓	监事会主席
9	陈骏	监事
10	孙连法	职工监事
11	陆俊	财务总监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2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苏州市苏投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9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10	苏州臻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复的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	东吴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达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苏州茅蓬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苏州长三角汽车循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苏州苏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	苏州市信智经贸有限公司
8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9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	苏州盈衍友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共创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15	苏州西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7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19	杭州东部信必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	苏州市苏投赛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苏州瑞琪斯贸易有限公司
22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24	杭州大自然光电有限公司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浙江柒木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	浙江飞满天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广西南宁赞驰酒业有限公司
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6	广西蒙山梧华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7	南京如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企业。

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江西省苏宜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杭州致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5	苏州恩加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苏州市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7	苏州市苏投汽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	张家港优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	江苏通源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	苏州市长三角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1	张家港保税区长三角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2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3	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苏州市万宝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	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苏州智慧时空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4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杭州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注销）
9	威海自然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注销）
10	吴县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1	共创开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2	苏州星莎瑜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注销）
13	杭州捷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注销）
14	杭州艺稻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吊销，未注销）
15	昆山阡陌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6	东泰（昆山）真空镀膜工程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房租、车位费、物业费及水电费等费用；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应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制度，从制度上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保护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所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作出相关规定，从程序上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及必要措施，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拥有 19 处具有不动产权证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有 2 处新建成品仓库竣工备案手续已完成，正在申办不动产权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 2 处新建成品仓库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另有 2 处钢棚，因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无需办理竣工备案，该 2 处钢棚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规划核实确认书，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不动产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6,455.7 平方米，已建设完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所得，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 52,059 m²和 2324 m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以外，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

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

4、专利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1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受理。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通过自行购置、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除不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或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拥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在建工程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处租

赁房屋，建筑面积 100.19 平方米，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面积为 830 平方米，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八）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于海盐县 19-001 号地块、海盐县 19-081 号地块上拥有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九）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依据该公司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注销的情况，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除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以外，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证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类合同、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 2017 年受到一起环保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3、环保处罚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购置土地事项已签署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本次资产购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0 月 12 日潜阳有限设立时，由当时的股东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大自然共同签署了发行人的第一份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大自然、潜阳投资合伙、亿新熠合与诺信盛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各部门组成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副总经理4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并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公司发展阶段不同而作的正常增减，不属于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新产品未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问题。

1、2017年在临安市环保局检查过程中，固废仓库打开门后有异味，属于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

2017年9月27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临环罚[2017]第331号），对潜阳有限处以4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完毕，并按时缴纳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新产品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试生产和小规模生产了新产品Q系列产品，新产品的试制及小规模生产未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2020年10月2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备案受理书》（杭临环备2020-1号），同意备案《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年产5000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调整为4000吨己二酸二异丁酯和1000吨尼龙酸二异丁酯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除上述发行人于2017年受到一起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新产品未及时备案问题已经得到整改，现已完成备案工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重大诉讼、仲裁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法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不低于 5,000 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被处罚方	行政处罚 决定文书号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 (元)	整改情况
1	2017-09-27	杭州市 环境保护局	潜阳有限	临环罚[2017] 第 331 号	未采取措施防止 排放恶臭气体	49,000.00	已整改完毕

该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3、环保

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上述环保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后，再经深交所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柒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方怀宇
方怀宇

负责人(签字): 杨杰
杨杰

经办律师(签字): 唐满
唐满

经办律师(签字): 李诗云
李诗云

2020年12月2日